

ICS 03.080.01
CCS A 10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1706—2022

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指南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guide for sports service complex

2022-12-13 发布

2023-06-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场地要求	3
6 功能要求	3
7 设备设施要求	4
8 安全保障要求	4
9 卫生环境要求	5
10 信息化要求	5
11 人员管理要求	6
12 运营管理要求	6
13 监督和改进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运动训练保障中心、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祖平、吴峰、李鸥叶、徐细武、王春敏、何明、张芸、江娉婷、徐南斌、周学礼。

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场地要求、功能要求、设备设施要求、安全保障要求、卫生环境要求、信息化要求、人员管理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监督和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体育服务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9668 体育馆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0001.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
- GB/T 17249.2 声学 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 第2部分：噪声控制措施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 19079（所有部分）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 GB/T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 GB/T 23650 超市购物环境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GB/T 3431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 GB/T 39002 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 JGJ 3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 JG/T 191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
- LY/T 2935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
- TY/T 1002.2 体育照明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综合体育馆
- DB36/T 1082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规范
- DB36/T 1220 生态体育公园建设规范
- DB36/T 1330 山地户外运动安全管理规范
- DB36/T 1542 山地户外运动基地建设评价规范
- DB36/T 1544 体育旅游基地建设评价规范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体育服务综合体 sports service complex

依托体育场馆、户外运动休闲空间、商业空间、文体产业园等载体，以体育服务为核心，有效组合体育、健康、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商业等功能，且各功能空间相互依存、相互支撑、相互裨益的多功能、多业态、高效益的体育消费聚集地。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体育服务综合体”简称为“综合体”。

4 基本要求

4.1 总体规划

4.1.1 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共体育用地、文体产业园、各类商业办公设施、公园绿地、废弃厂房、闲置地等资源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场地建设。

4.1.2 综合体的设置宜注重优化和盘活闲置低效存量资产，提倡对存量资产改造利用与转型，以提供体育健身休闲等服务为主要目的，兼具商业配套等功能，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1.3 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可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等多种方式，发挥体育服务功能。

4.1.4 应以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育赛事服务、体育场馆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为主题，积极拓展体育与健康、文化、教育、旅游、商业等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

4.2 功能分类

4.2.1 分类

根据空间载体的不同，体育服务综合体可分为体育场馆型、户外运动休闲空间型、商业空间载体型、文体产业园型及其他类型等五种类型。

4.2.2 体育场馆型

以体育场馆为载体的综合体，应具备举办体育赛事、商务会展、体育培训、文化表演等活动功能，同时提供全民健身服务。

4.2.3 户外运动休闲空间型

4.2.3.1 以自然生态资源、户外运动休闲设施、户外运动营地等覆盖的空间为依托的综合体，应以体育旅游为核心业态，具有可开展户外休闲运动项目的体育场地和设施。

4.2.3.2 以各类体育公园所覆盖的空间为依托的综合体，应以市民健身休闲服务为主要业态。

4.2.3.3 以康养资源等覆盖的空间为依托的综合体，应基于一个或几个运动项目，以康体为核心服务内容，涵盖康养、休闲、度假等相关业态。

4.2.4 商业空间载体型

4.2.4.1 以商业综合体为载体，结合自身资源和特色，将商业与体育元素融合的综合体。应结合自身资源和特色，提供健身、休闲、娱乐、文化、培训、餐饮、健康、商务等服务。

4.2.4.2 以体育服务为主导的综合体，入驻的体育经营机构经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应大于 50%。

4.2.4.3 在商业空间中嵌入体育服务功能的综合体，入驻的体育经营机构经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应大于 30%。

4.2.5 文体产业园型

4.2.5.1 将与文体关联的产业集聚在特定地理区域内，以产业园覆盖的空间为依托，融合一种或多种业态，以体育元素为主题，结合地方文化、艺术和工艺传统等，集体育、文化、休闲等为一体的综合体。

4.2.5.2 宜结合当地特色，挖掘“体育+”模式，集聚“体育+”企业，探索“体育+”运营，通过体育运动项目体验、餐饮、住宿、购物一体化，促进体育消费。

4.2.6 其他类型

未涵盖在上述类型中的体育服务综合体。

5 建设要求

5.1 选址应将安全环保放在首位，符合所在地的区域规划和环保要求。

5.2 综合体内部公共空间应环境整洁、舒适，装饰风格体现体育运动主题。功能配置及功能区面积大小、项目分布、功能分区等应科学合理。

5.3 综合体的总建设面积或占地面积，以及提供体育服务的经营面积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体育场馆型综合体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m²，提供体育服务的经营面积占比不小于 60%；
- b) 户外运动休闲空间型综合体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00 m²，提供体育服务的经营面积占比不小于 30%；
- c) 商业空间载体型综合体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m²，提供体育服务的经营面积占比不小于 30%；
- d) 文体产业园型综合体占地面积不小于 15000 m²，提供体育服务的经营面积占比不小于 50%；
- e) 其他类型不低于以上类型的最低标准。

6 功能配置

6.1 体育服务

6.1.1 体育场馆型综合体宜设置兼顾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运动项目，如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气排球、游泳、跆拳道、攀岩、轮滑、滑冰、击剑等。

6.1.2 户外运动休闲空间型综合体应以一种或多种体育运动项目为主题，如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飞盘、健步行、骑行、滑板、攀岩、滑雪、马术、极限运动、低空飞行等。

6.1.3 商业空间载体型综合体经常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类型宜不少于 8 种，如轮滑、台球、射击、射箭、体育舞蹈、电子竞技、瑜伽、蹦床、健身等项目。

6.1.4 文体产业园型综合体经常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类型宜不少于 10 种，如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射箭、马术、轮滑、攀岩、瑜伽、卡丁车、电子竞技等项目。

6.1.5 宜有面向特殊人群开展的体育活动，如儿童体育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老年人体育活动、残疾人士体育活动。

6.1.6 每年应至少举办一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至少举办两项群众性活动。群众性活动包括表演、展览、讲座、社区活动、社会实践、体验活动等。

6.1.7 对天气条件有要求的活动应提供当日天气、气候、环境水文等情况报告。

6.2 拓展服务

6.2.1 拓展服务提供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民体质测试、运动康复、康体养生、健康管理、餐饮住宿、教育培训、亲子活动空间等配套项目。

6.2.2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符合 GB 31621 的要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期间，应按 GB/T 39002 的要求提供餐饮分餐服务。

6.2.3 提供购物服务的，应符合 GB/T 23650 的要求。

6.2.4 宜有为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提供的人性化服务措施，包括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体育活动、满足青少年和老年人需求的体育服务设施、适合残疾人专用的康复健身设施。

6.2.5 宜具备转变为应急避难场所的能力，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城市防灾减灾。

7 设备设施

7.1 配套设施

7.1.1 综合体应具备体育服务配套附属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包含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商业设施。配备充足活动设施，以满足不同人士多样化的体育服务需求。

7.1.2 公共设施应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 a) 由专人负责综合体内公共设施的登记、统计、维护、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定期维护；
- b) 在开展体育活动时，应落实相应的卫生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设施完好和正常、安全使用；
- c) 因故障维修、举办活动或遇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放（使用）时，应提前向社会告知。

7.1.3 与体育服务相关配套设施应适用、完善，并且为新型运动项目、新型业态预留条件。

7.1.4 临时搭建的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19079、GB 22185 及相关建筑法律法规的要求。

7.2 交通设施

7.2.1 综合体内应有与接待能力相匹配且有专人管理的专用停车场，或在距综合体 200 m 内有能提供停车服务的社会停车场。

7.2.2 综合体周边 500 m 内宜有公共交通站点或接驳车服务站点。

7.2.3 若需要内部交通，内部道路及公共交通网络应布局合理，宜引导公众选择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

7.3 标识

7.3.1 综合体导向系统标志设置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4 和 GB/T 10001.9 的规定，布局规划、设计风格体现体育运动元素。

7.3.2 应有综合体平面示意图和疏散通道指示图，疏散标识醒目，位置合理，应急通道畅通。

7.3.3 综合体内体育场所应悬挂关于器材和设备的使用说明，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器材和设备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8 安全保障

- 8.1 应定期对综合体内公共体育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施设备及器材、用品、标识进行检查，满足现行国家消防、安全、卫生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8.2 综合体内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系统应采用结构化、模块化、标准化的方式来实现，既能满足体育活动时安全保卫综合指挥的要求，又能适应综合体的多功能应用。安全防范系统宜包含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
- 8.3 综合体内建筑的防火设计和消防设施要求应符合 GB 50016 中规定。
- 8.4 综合体内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7 号令）的相关要求。
- 8.5 存在潜在危险性的体验项目应采取更为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提供必备的防撞、防滑、防绊、防坠落、防炫目、防噪音等防护装备和器具，必要时配备安全教练。
- 8.6 向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障人士等开放的体育设施，应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障人士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8.7 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巡查人员，有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和安全知识辅导培训。
- 8.8 应设置医疗救护点，急救药品、器械以及急救设备应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并且明确定点联络的医疗救治救助机构。
- 8.9 应急缓冲区和紧急疏散区设置合理，方便人群疏散，且保持出入口畅通无阻。
- 8.10 在组织开展（参与）大型活动时，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协助主办方方向主管部门进行活动申报，合理安排参与者进入、疏散的时间和通道，必要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 8.11 举办各类赛事活动应按照相应的办赛指南或参赛指引，规范、安全、科学办赛，从疫情防控、安保维稳、应急救援救护、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排查。

9 卫生环境

- 9.1 综合体内的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消防、安全、节能等有关法规，符合 GB/T 22185、GB/T 34311、JG/T 191、JGJ 31、TY/T 1002.2 等要求。
- 9.2 应识别综合体日常体育服务和施工期中的噪声和向空气、水质、土体排放的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并予以控制。公共卫生环境应符合 GB 9668、GB/T 17249.2、GB/T 18883、GB 19079 等要求。
- 9.3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按照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内外部防控、限流、临时关闭等应对措施。

10 信息化

- 10.1 应配备一定的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服务设施，保证无线通讯信号覆盖良好。
- 10.2 宜建有独立域名的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内容丰富，服务项目齐全，能满足基本查询需求。
- 10.3 宜提供网络预定，具备联网消费适用条件，建立运营动态管理系统、统计分析数据库，有智慧化安全管理系统。
- 10.4 对需要进行保存的体育服务信息及载体，包括各种文字、图表、图纸、照片、磁盘、光盘等应收集齐全完整，准确地反映其工作的真实内容和历史过程，并建立工作档案，实现体育服务信息的便捷查询。

10.5 应积极推动“数字体育”的建设和应用，积极参与构建“互联网+智慧体育”服务体系，做好信息采集、更新、维护等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供体育服务。

11 人员管理

11.1 根据体育服务配置情况，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持符合工作性质要求的资格证书上岗的，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属于特殊工种的应按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执行。

11.2 从业人员应参加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岗前培训，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 100%。

11.3 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知识、服务技能、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的培训。

11.4 从业人员应熟悉场馆环境、设施设备，熟悉并掌握本职工作内容、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热情，文明用语；应具备急救、应急疏导等知识和技能。

12 运营管理

12.1 运营管理应符合 LY/T 2935、DB36/T 1082、DB36/T 1220、DB36/T 1330、DB36/T 1542 和 DB36/T 1544 等相应要求。

12.2 宜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实现对综合体的常态化统一管理。

12.3 宜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成立市场化运营公司，对综合体发展进行市场化运营。根据体育服务项目特点，制定综合体运营规划、推广策略、业务流程、宣传促销方案等。

12.4 应规范开放管理，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设施应建立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包括开放时间、收费标准、安全须知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12.5 全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30 天。

12.6 应树立良好的体育品牌形象，打造良好社会影响力。

13 监督和改进

13.1 建立服务质量监督部门，主动接受监督，并建立完善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认真及时地处理意见、建议和投诉，做到投诉必复。处理投诉参照 GB/T 17242 的要求执行。

13.2 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频率不低于半年 1 次。

13.3 应以多种方式收集综合体体育服务活动质量等相关信息，及时分析并持续改进。